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11 号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4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111号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泰新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



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海泰新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泰新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泰新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泰新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首一

王首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首一  
420003200837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乙北

程乙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乙北  
310000062468

2025年4月22日



##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号）核准，公司2022年7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821,948.00股，发行价为9.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88,629.4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781,647.21元，余额为人民币447,306,982.19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91,86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015,112.2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7月29日。

2022年8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8426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26号）核准，公司2022年7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在初始发行53,821,948.00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数量8,073,292.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5元，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63,292.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479,746.94元，余额为人民币67,583,545.66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1.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82,784.03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0679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4,612,015.02元。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92,825.35



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6,506,556.97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398,283.40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八条规定，重新起草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已完成与存放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02200000003850767	8,184,806.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玉田支行	132760000013000597875	80,069,15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3050162773600002964	109,753,428.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	101748048561	43,390,897.90	
合计		241,398,283.40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854.13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将“研发实验中心扩建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通过之日，原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募投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5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该金额为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变更用途后的最终使用金额含存款利息），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报告期末，变更后募投项目处于办理前置审批手续阶段，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唐山东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30203070198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10,597,896.23	10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000.00	144,757,466.97			70.51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50,000,000.00	1,749,090.00			16.2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0,527.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GW 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否	100,000,000.00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390,527.85 [注 2]	146,506,556.97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 88 号公司厂区现有土地建设该项目, 预计总投资 3 亿元, 建设期 2 年,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现有厂区面积不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唐山市玉田县豪门路 88 号公司厂区”变更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因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新地点需重新办理备案、规划及施工等前置审批备案手续，项目整体进度落后于原计划进度，该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p> <p>“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一栋研发实验中心楼，新建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五层框架结构楼房，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并购置 I-V 测试仪、紫外环境箱、稳态模拟器、湿热环境箱、电流连续性测试仪等科研检验设备 18 台（套），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5,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所购置的设备及仪器，放备于厂区内的“工程实验中心”楼内，楼内场地面积及环境能够满足检验测试需求。因整体设计及研发功能区规划缓慢，导致扩建项目大楼建设进度缓慢，项目的投资进度较计划将会有所延后。</p> <p>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2GW 高效 HJT 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详细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p> <p>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p> <p>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p>	<p>因行业内相关技术发生变化，公司原募投项目“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搁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1000MW 高效光伏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10GW 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泰新能（天长）科技有限公司”。</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基于行业技术迭代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854.13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854.13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597,896.23 元，调整后投资总额合计为 516,390,527.85 元，差额 5,792,631.62 元系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将此部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支付 1,404,667.79 元（含利息），其中包含 2022 年度产生的利息 13,870.56 元，及 2023 年度产生利息 269.38 元，因“补充流动资金”已 100%完成，所以上表中按不含利息金额 1,390,527.85 元列示。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即可  
验证  
信息  
真实性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PAs  
2021年 月 日  
2021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 CPAs  
2021年 月 日  
2021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程乙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8219921011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程乙志(310000062468)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62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